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7812號

原　　告　潘俊嘉

　　塗俊修
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潘俊嘉、塗俊修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被告騰邦投資有限公司不得對原告行使票據上權利等語，而非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自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設址於「新北市淡水區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